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科目进行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示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等不产生影响，亦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年度，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

的新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金融工具准则变化主要体现在三方面：1）金融资产分类方法变更为基于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财会[2019]6号变更的主要内容为：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2）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新增或修改了相应报表项目。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调整的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主要为利润表中，将原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反映的金融工具减值损失，在新的报表项目“信用减值损失”中体现。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示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等不产生影响，亦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1日